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0年度共召開3次薪酬委員會，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張鎮安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汝恬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慰慈(註1)			✓	✓	✓	✓	✓	✓	✓	✓	✓	✓	✓	✓	✓	✓	0

註1：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於110年7月1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 2 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110 年 5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第 3 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 2 屆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鎮安	2	0	100%	
委員	王全喜	1	0	100%	110 年 5 月 4 日因逝世解任
委員	張汝恬	2	0	100%	
第 3 屆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召集人	張鎮安	3	0	100%	
委員	張汝恬	3	0	100%	
委員	陳慰慈	3	0	100%	110 年 7 月 1 日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 年度共召開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形。					

註 1：

屆	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2	9	110/03/04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 109 年度績效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績效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上半年度調薪計畫案
2	10	110/05/31	1.通過本公司之日月潭分公司及總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
3	1	110/07/01	1.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2	110/11/10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供員工認購案
3	3	110/12/21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考勤獎金
			4.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